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1〕22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高端电子铜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端电子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初审意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威华集团子公司）年产4万吨高端电子铜箔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升工业园东南(333省道南)(东经116°10'42.931"、北纬24°16'34.295")，属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分二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二期锂电铜箔和电子电路铜箔各为1万吨/年，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规模共计为4万吨铜箔/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3栋3层生产厂房（局部4层）、2栋2层水处理车间、1栋5层生产研发大楼以及2栋1层变电站等，生产厂房1、生产厂房2均可满足1万吨/年电解铜箔生产能力，生产厂房3可满足2万吨/年电解铜

箔生产能力。一层设有溶铜、过滤工序、配液工序及设备基础和工艺配管配线、配电室、发电机房、空压机房、制冷机房、锅炉房、产品仓库、办公区域等，二层为生箔区、分切包装区、表面处理、办公区域等，三层为生箔区、分切包装区、表面处理、酸雾塔、办公区域等，局部四层主要设置冷却塔、高位槽及参观通道等。

项目总投资 28 亿元，环保投资 2 亿元，总用地面积 85837 m<sup>2</sup>，年工作 330 天，劳动定员 120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代码：2104-441402-04-01-33652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江分局的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箔后清洗及固化后水洗产生的含铜废水、黑化后水洗产生的含镍废水、灰化后水洗产生的含锌镍废水、钝化后水洗产地的含铬废水、自来水制备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制纯水系统及污水处理系统反冲洗废水、铜吸附再生装置产生的再生废水、锅炉定期更换废水、磨辊废水、防氧化废液、涂膜废液、实验室废水、酸雾吸收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塔定期排

放浓水等。本项目一期和二期工程分别设置 2 套  $250\text{m}^3/\text{h}$  制纯水系统、1 套  $40\text{m}^3/\text{h}$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2 套  $80\text{m}^3/\text{h}$  含铜废水回用及处理系统、2 套  $70\text{m}^3/\text{h}$  含锌镍废水回用及处理系统、2 套  $60\text{m}^3/\text{h}$  含铬废水回用及处理系统。含铜废水、含锌镍废水分别经含铜废水回用系统、含锌镍废水回用系统及自来水制纯水系统处理后产生的纯水回用于生箔清洗及固化、黑化、灰化后清洗，产生的浓水分别进入含铜废水处理系统、含锌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非珠三角排放限值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标准的较严者后分别经含铜废水专管( $346.98\text{m}^3/\text{d}$ )、含锌镍废水专管( $341.22\text{m}^3/\text{d}$ )排入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含铬废水( $3939.84\text{m}^3/\text{d}$ )经含铬废水回用系统及含铬废水制纯水系统处理后产生的纯水回用于钝化后清洗，产生的浓水经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浓缩及蒸发后的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防氧化废液( $5.5\text{m}^3/\text{d}$ )经预处理后进入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浓缩及蒸发后，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硅烷废液( $2.4\text{m}^3/\text{d}$ )经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 $112.7\text{m}^3/\text{d}$ )处理系统一起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非珠三角排放限值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 $49.08\text{m}^3/\text{d}$ )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经开发区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至开发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排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16374.64\text{m}^3/\text{d}$ ，回用量  $15572.08\text{m}^3/\text{d}$ ，中水回用率 95.1%。

2、落实环境空气保护措施。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溶铜过程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生箔过程产生的硫酸雾废气，表面处理及防氧化过程产生的硫酸雾、铬酸雾及甲醇废气，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水处理中心综合废水处理部分产生的氨及硫化氢恶臭气体，备用发电机尾气及厨房油烟废气。一期、二期工程溶铜工序分别设 4 套碱液喷淋吸收塔+4 根 25m 高排气筒 (P1-P8)，每套设计风量为  $34000\text{m}^3/\text{h}$ ，共计 8 套；一期、二期工程生箔工序分别设 8 套碱液喷淋吸收塔+8 根 25m 高排气筒 (P9-P24)，每套设计风量为  $38000\text{m}^3/\text{h}$ ，共 16 套；一期、二期工程表面处理及防氧化工序分别设 3 套碱液喷淋吸收塔+3 根 25m 高排气筒 (P25-P30)，每套设计风量为  $38000\text{m}^3/\text{h}$ ，共 6 套；一期、二期工程分别设置 2 台 3t/h 燃气锅炉(一用一备)，一期、二期燃气锅炉尾气分别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31-P32) 排放；一期、二期工程分别设置 2 台 200kW·h 备用发电机(一用一备)，一期、二期发电机尾气分别经排气筒 (P33-P34) 引至楼顶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P35)；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采取产臭池体密闭收集后经生物滴滤除臭塔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 (P36-P37) 排放。

项目溶铜、生箔、表面处理工序及防氧化产生的废气均采用密闭式管道收集，硫酸雾、铬酸雾、甲醇的有效收集效率应达到 98%，收集后的硫酸雾、铬酸雾、甲醇经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应达 95% 以上。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产臭池体密闭收集，恶臭气体收集效率 90%，生物滴滤除臭塔对臭气的去除率应达 70% 以上。

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新建燃气锅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 的要求。溶铜车间、生箔车间和表面处理车间排放的硫酸雾、铬酸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中新建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表面处理车间排放的甲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限值要求。

3、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噪声等，如生箔机、磨辊机、分切机、中央空调、冷却塔、各类泵、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 65~90dB(A)。根据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特点，分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中, 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中, 委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5、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生产厂房一楼溶铜间、生箔车间、表处车间及水处理中心一楼、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事故应急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 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其它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水处理中心各废水处理池的池体基础应采用防渗混凝土主体结构, 并确保基础防渗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  $K \leq 10^{-7}\text{cm/s}$  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即“当处置场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时,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的要求。

6、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

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设置三个总容积分别为 800m<sup>3</sup>、600m<sup>3</sup>、6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7、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包括含铬废水）分别进入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江，生活污水排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 800.9m<sup>3</sup>/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铜、总锌、总镍排放量分别为 6.607 t/a、0.397 t/a、0.034t/a、0.068t/a、0.011t/a；废气中氮氧化物、硫酸雾、铬酸雾、VOCs 排放量分别为 1.724t/a、5.879t/a、0.033t/a、0.11 t/a。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执法监督科，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